

審查人員專用，請勿填寫！

興隆D1區等5處社會住宅零星空戶暨候補戶名單建置招租申請書(評點制)

收件日期	115年 月 日
南港機廠社宅1區	

本人_____向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申請承租本案住宅，已知悉申請流程及相關重要權利義務，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內容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承租申請相關規定情事者，願接受貴中心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申請人因違反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雙方無條件同意終止租賃契約。本人同意申請書中個人資料等相關資訊，供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於本次社宅申請暨審查作業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期限：115年1月21日至115年2月3日止》《受理地點：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84巷50號1樓》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家庭成員(同人口數計算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與該直系親屬不同戶籍之配偶。

*家庭成員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數列計人口數(應檢附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

*人口數限制：

(1)一房型：人口數限1口以上。(2)二房型：人口數限2口以上。(3)三房型：人口數限3口以上。

申請人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戶口名簿戶號													
是否已檢附戶口名簿，或最近1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是 ☐ 否	
戶籍地址	市(縣)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公文寄送地)	☐ 同上														
電子信箱(無則免附)															
申請社宅/身分別/房型(限擇一種房型)															
社宅	身分		說明										申請房型		
南港機廠社宅1區	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須填評點表)		設籍本市，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符合社會或經濟弱勢身分(請勾選項次二)，且評點分數不得為零分										☐ 一房型		
無障礙房型需求(★必填)	☐ 是(需檢附本人或家庭員之身障證明或醫院證明) ☐ 否														
家庭成員加計胎兒數：_____胎(應檢附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															

二、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符合社會或經濟弱勢身分者(請勾選，可複選)：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 ☐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
- ☐單親且育有未滿十八歲子女
-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 ☐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 ☐身心障礙者
- ☐原住民
- ☐災民
- ☐街友
-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三、本案其他特殊情形身分各房型招租戶數

南港機廠社宅1區/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10號及12號			
身分別/房型	一房型	二房型	三房型
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	20		
本次招租戶數	20		



臺端可掃描QRcode進入「安心樂租網」，查詢更詳盡招租資訊

收件者：_____初審者：_____複審者：_____

四、臺北市社宅統一登記平台問卷題目

114年12月19日版

題目內容
1、 請問您現在住在哪裡？ ☐ 租屋 ☐ 借住家人擁有的房子（例如：住在父母、子女或祖父母的房子裡） ☐ 借住親友家 ☐ 宿舍（公司宿舍、學校宿舍等） ☐ 政府安置 ☐ 其他（非屬以上類別）
2、 請問您現在居住建物類型是什麼？ ☐ 平房(如：一層樓建物，含三合院及四合院) ☐ 透天厝、別墅（二層樓以上獨棟建物） ☐ 無電梯公寓 ☐ 電梯大樓 ☐ 頂樓加蓋 ☐ 其他（非屬以上類別）
3、 請問您想要申請哪個行政區的社會住宅？(可複選) ☐ 中正區 ☐ 信義區 ☐ 大同區 ☐ 士林區 ☐ 中山區 ☐ 北投區 ☐ 松山區 ☐ 內湖區 ☐ 大安區 ☐ 南港區 ☐ 萬華區 ☐ 文山區 ☐ 全市皆可
4、 請問您預計申請的社會住宅房型為何？(需符合家庭成員數量規定) ☐ 套房型(1房+1衛浴) ☐ 一房型(1房+1廳+1衛浴) ☐ 二房型(2房+1廳+1衛浴) ☐ 二房型(2房+1廳+1.5衛浴) ☐ 三房型(3房+1廳+2衛浴)
5、 請問您或家庭成員是否需要專為下肢障礙者設計，包含輪椅通行、浴廁扶手之無障礙房型？ ☐ 是 ☐ 否
6、 請問您現在的身分是否包含下列類型?(可複選) ☐ 學生 ☐ 外縣市至本市就業 ☐ 外縣市至本市就學 ☐ 新婚家庭(填表單前2年內結婚者) ☐ 單身青年(年齡為15歲至45歲且未婚) ☐ 獨居之65歲以上年長者 ☐ 單親且育有未滿18歲子女 ☐ 隔代教養家庭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無上述身份
7、 您是否支持社會住宅申請採「輪候制」的方式來決定入住順序？ (Q：什麼是輪候制？ A：輪候制是指依據申請人條件（例如：所得高低、扶養人數、有無身心障礙或失能等）計算分數，並與全市所有申請者一起按照積分排序，由分數較高者優先入住。） ☐ 支持 ☐ 還算支持 ☐ 不太支持 ☐ 完全不支持 ☐ 不清楚／無意見
8、 您是否認同在輪候制度中，對於有參與社區服務、社宅活動，或主動更新個人資料的申請者給予加分，增加入住社會住宅的機會？ ☐ 非常認同 ☐ 還算認同 ☐ 不太認同 ☐ 完全不認同 ☐ 不清楚／無意見
9、 若要決定社會住宅的入住順序，您比較偏好以下哪一種方式？ ☐ 抽籤制度（符合資格者由電腦隨機抽籤決定） ☐ 輪候制度（依照所得、扶養人口、身心障礙或失能等條件按照積分排序，由分數較高者優先入住。） ☐ 都可以 ☐ 都不喜歡 ☐ 不清楚/沒意見
10. 是否對於社會住宅、本市居住政策有其他建議？(簡答)(選填) _____

註：本項僅作為居住需求意見蒐集使用，不具個案受理或即時協助回應。

五、其他特殊情形身分戶評點表

(1)請申請人就公告定義之家庭成員，符合家庭狀態及個別狀態分別勾選，可複選。
(2)家庭成員有個別狀態情形者，請分別填寫符合者姓名。

家庭狀態			
評點項目	自我檢核注意事項	符合 請勾選✓	社會局評 核分數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家庭 (限申請人) (7分)	1. 申請人本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確定具有本市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身分(依核准公文日期為準)。 2. 低收入戶得使用低收入戶抽籤申請管道，若申請評點本項不予計分。 3. 無須檢附文件。		
育有2名以上未滿18歲子女 (3分)	1. 指申請人或家庭成員設籍本市戶籍內有2名以上未滿18歲子女並具有監護權，子女年齡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日。 2. 另應依子女年齡於「個別狀態」之「年齡」項目，分別填寫符合者姓名，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 3. 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持有醫院證明或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		
單親且育有未滿18歲子女 (限申請人) (3分)	1. 申請人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且獨自扶養未滿18歲子女之家庭成員，其子女年齡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日。 2. 申請人婚姻狀態，依戶籍謄本記載為準，若僅分居中獨自扶養子女不符合單親所定資格。 3. 所謂獨自扶養，係指申請人單獨取得子女監護權。 4. 戶籍謄本記事應含括婚姻存續狀態及子女監護權歸屬。		
隔代教養 (限申請人) (3分)	1. 申請人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所定，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並獲本府社會局核發當年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身分認定之公文。 2. 所謂「父母無力扶養」，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性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3. 無須檢附文件。		
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 (限申請人) (3分)	1. 申請人之配偶現仍在監獄服刑中。 2. 應檢附文件：監所核發在監執行證明書影本。		
獨居身障者 (10分)	1. 以申請人一人獨自居住，且戶籍謄本記載之戶別為單獨生活戶為審查原則；或經本府社會局認定符合「身心障礙者雙老家庭（35歲以上智能、自閉、精障或腦麻身障者且照顧者60歲以上，居住於社區）」者，視為獨居身障者。 2. 已符合獨居長者項目計分者，本項不重覆計分。 3. 另應於「個別狀態」之「障礙等級」及「障礙類別」項目填寫符合者姓名。		
65歲以上 獨居長者 (10分)	1. 經本府社會局派員訪視確認年滿65歲以上單獨或夫妻同住且均滿65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或經本府社會局列冊之獨居長者。 2. 申請人實際居住地址（限本市）： ☐ 同戶籍地址 ☐ 同通訊地址 ☐ 其他： 3. 已符合獨居身障者項目計分者，本項不重覆計分。 4. 另應依長者年齡於「個別狀態」之「年齡」項目，分別填寫符合者姓名，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3分)	1. 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1) 現由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逾6個月者，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人非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或開案服務未滿6個月者，應檢附有效期間之民事保護令影本，或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家庭暴力犯罪起訴書或刑事判決影本。 2. 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1) 現由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逾6個月者，免附相關證明文件。 (2) 申請人非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或開案服務未滿6個月者，應檢附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性侵害犯罪起訴書或刑事判決影本。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 (3分)	1. 指申請人之家庭成員有未成年（未滿18歲）懷孕或育有子女並具有監護權，且經本府社會局派員訪視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或因未成年懷孕經社政相關單位開案服務者。 2. 申請人之家庭成員年齡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日。 3. 應檢附文件：戶籍謄本記事應含括子女監護權歸屬；申請人之家庭成員若為懷孕者，請檢附孕婦健康手冊封面及最近2個月內產檢證明影本。		

個別狀態				
評點項目		自我檢核注意事項	家戶符合者 (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列表格)	社會局評 核分數
年齡 (每名)	1. 未滿7歲(6) 2. 7歲到未滿18歲 (4分) 3. 65歲以上未滿70 歲(原住民55歲 以上未滿60歲) (7分)。 4. 70歲以上未滿75 歲(原住民60歲 以上未滿65歲) (8分)。 5. 75歲以上(原住 民65歲以上) (10分)。	1. 以戶籍記載出生年月日作計算，並以 申請日為計算基準日，如60年8月18 日出生，提出申請日為114年4月2日， 該成員未滿65歲，不需填列右邊欄位。 2. 符合左邊評點項目之申請人及家庭成 員，應分別填寫符合者之姓名及出生年 月日。 3. 原住民族申請人或家庭成員需檢具原 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 4. 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持有醫院證明或 媽媽手冊能證明已懷孕者，胎兒視為 未滿7歲家庭成員者。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障礙 等級 (每名)	領有本市核(換) 發身心障礙證明 之輕度、中度 (5分)	1. 依申請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證明， 分別填寫符合障礙等級之姓名，每名分 別填寫、分開計分。 2. 無須檢附文件。	姓名： 障礙等級： 姓名： 障礙等級：	
	領有本市核(換) 發身心障礙證明 之重度、極重度 (7分)	1. 依申請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證明， 分別填寫符合障礙等級之姓名，每名分 別填寫、分開計分。 2. 無須檢附文件。	姓名： 障礙等級： 姓名： 障礙等級：	
障礙 類別 (每名)	領有障礙類別屬自 閉症、肢體障礙、智 能障礙或精神障礙 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10分)	1. 申請人或家庭成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且障礙類別欄位註記為第1類且【ICD診 斷欄位】需有註記舊制身障類別代碼 【06】、【11】、【12】；或障礙類別 欄位註記為第7類且【ICD診斷欄位】需 有註記舊制身障類別代碼【05】。 2. 依申請人或家庭成員之身心障礙證明， 分別填寫符合障礙類別之姓名，每名分 別填寫、分開計分。 3. 無須檢附文件。	姓名： 障礙類別：	
			姓名： 障礙類別：	
失能 (每名)	經照顧管理中心評 估為失能者。 (5分)	1. 分別填寫符合者之姓名。 2. 經本市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失能者， 無須檢附文件。	姓名：	
			姓名：	
			姓名：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 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 群者(每名) (3分)		1. 指衛生單位列管個案，符合感染人類免 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 症候群者，每名分別填寫、分開計分。 2. 應檢附文件：醫院、衛生單位出具證明 文件影本或全國醫療服務卡正反面影本。	姓名： 姓名：	
街友(每名) (3分)		1. 屬經常性宿於街頭且經本府社會局 列冊關懷者。 2. 現宿於本市街友中途之家或與本府社 會局合作之住宿服務單位，或本府社會 局輔導租屋者。 3. 無須檢附文件。	姓名： 姓名：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 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 滿25歲者(每名) (3分)		1. 指申請人未滿25歲，且於安置教養機 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者。 2. 應檢附文件：戶籍謄本、本府函發之結束 安置公文。	姓名： 姓名：	